

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紀錄  
(本次會議無討論提案，採以書面報告)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基義總務長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各單位報告事項

(一)事務組報告：

105 年度下半年無障礙空間公共設施修繕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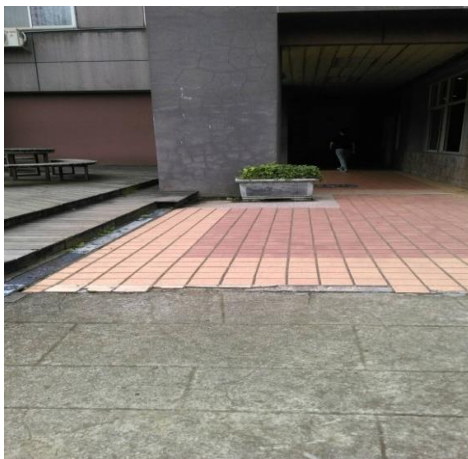
1. 女二舍前廣場無障礙坡道磁磚破損整修 2 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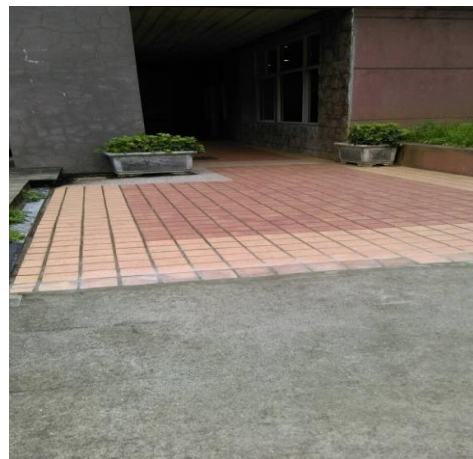
坡道地坪 (整修前)



坡道地坪 (整修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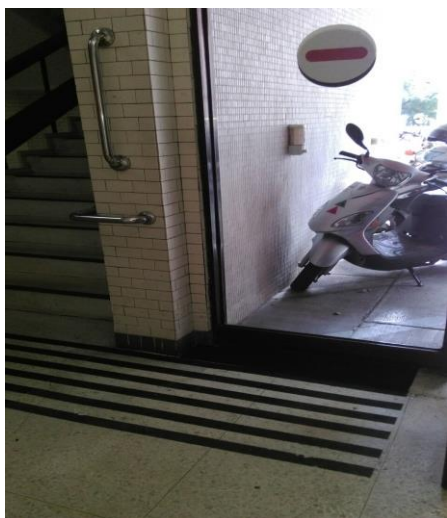


無障礙坡道出口磁磚破損整修(施工前)



無障礙坡道出口磁磚破損整修(施工後)

2. 中正堂側門代步車轉換處增設止滑條，防止因雨天打滑、轉身使用無障礙三輪機車無法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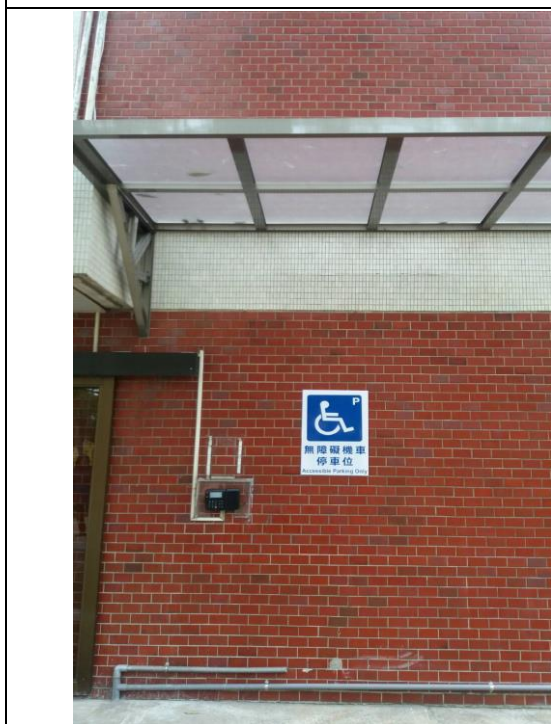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正堂側門代步車轉換處止滑條增設後

## (二)營繕組報告

1. 本組每周定期巡檢校園公共照明設施，於總務處網頁設置馬上辦中心平台提供師生反映管道，並於接受反應資訊後即時進行改善作業，以維護校園身心障礙者「尊嚴、公平」地參與校園生活。
2. 105 年度下半年無障礙空間公共設施修繕情形：

### 衛保組搬遷至行政大樓，新增無障礙設施



新增無障礙機車停車位



新增無障礙廁所

衛保組搬遷至行政大樓，新增設施



新增哺乳室



側門新增救護車暨無障礙車道

學生宿舍第 13 舍樓梯 1-9 樓新增無障礙設施



新增終端警示



新增電梯前引導警示  
60\*30 cm



新增階梯防護緣



新增壁式扶手

## **(二)人事室報告**

統計至 106 年 5 月底，本校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為 76 人，已達依法應進用標準。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制定並於 10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(如附件 P5-P8)

**貳、討論事項:無**

**參、臨時動議:無**

## 國立交通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

106年5月26日105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及目的

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提供就業機會，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38條第1項規定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%。本校為善盡社會公義責任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就業得以自立、自主，爰依上開保障法訂定本執行方案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，並確保本校足額進用。

### 貳、執行要領

- 一、各責任單位應落實足額進用，每月由人事室計算該單位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，並計算其當年度之「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責任虛擬基金」。
- 二、學校於年度分配預算時，得視各責任單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情形予以獎勵或減列分配經費。

### 參、具體做法

- 一、由責任單位足額進用
  - (一)責任單位：本校各一級單位。
  - (二)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人員類別：
    1. 兼任教師(人事代號PT、PTA~PTZ)
    2. 兼任助理

3. 專任助理(人事代號H、Z、O、Y、V)(扣除頂辦經費僱用者)

4. 約用人員(人事代號G) (以各單位管理費或自籌經費僱用者)

5. 全時工讀生(人事代號B)

(三)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基準日：各責任單位每月1日在職之身心障礙者  
人數(不含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)

## 二、僱用身心障礙人員薪資、年終獎金分攤之計算及運用方式

(一)各責任單位之薪資分攤計算方式為：

(1)1月1日至11月30日(不計年終工作獎金)：進用人數薪資總額(含基本工資、勞工保險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等費用)\*各責任單位每月1日依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全校總責任單位之人數比例。

(2)12月1日至12月31日(採計年終獎金)：〔進用人數薪資總額(含基本工資、勞工保險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等費用)+12月1日當天在職進用人數之年終獎金總額〕\*各責任單位每月1日依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全校總責任單位之人數比例。

(二)人事室以每月1日將各責任單位進用人數製表後請各責任單位確認人數後，作為扣款作業增減之依據。

## 肆、配合措施

一、各責任單位自行依業務需求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進用作業。

二、如有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時，由人事室每三個月統一辦理僱用作業，並得邀請各進用不足之責任單位主管共同參與面試，俾利選才。

三、各責任單位進用之全時工讀生應具有身心障礙身分，現職人員離職或退休後遞補人員亦同。

伍、附則

本方案經提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

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：各責任單位每月一日在職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類別	障別	實際進用人數	得計列人數
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以上	重度、極重度	1	2
	中度、輕度	1	1
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	重度、極重度	1	1
	中度、輕度	2	1
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未達二分之一	重度、極重度	1 以上	0
	中度、輕度	1 以上	0